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及/或股份購回)

上市發行人名稱：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呈交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 條作出披露，必須填妥 I 部。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第 13.13(1) 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 II 部。

**證券詳情：普通股**

I.					
發行股份 (註 6 及 7)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佔 有關股份發行前的 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註 4、6 及 7)	每股發行價 (註 1 及 7)	緊接上一個營業日的 每股收市價 (註 5)	發行價較市價的 折讓／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 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時的結存 (註 2)	2,695,471,908				
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發行之 539,088,000 普通股 (註 3)	539,088,000	20%	0.188 港元	0.335 港元	折讓幅度 43.88%
股份購回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結束時的結存 (註 8)	3,234,559,908				

I 部註釋：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

請填上根據第 17.27A 條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第 17.27B 條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算日。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第 17.27A 條披露的已發行股本變動，連同有關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必須綜合計算，並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根據兩項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變動，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最早一宗相關事件（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股份）計算。

5.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買賣，則「緊接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應理解為「股份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

6. 如購回股份：

- 「發行股份」應理解為「購回股份」；及
-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股份佔有關股份購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7. 如贖回股份：

- 「發行股份」應理解為「贖回股份」；
-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股份佔有關股份贖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及
- 「每股發行價」應理解為「每股贖回價」。

8. 期終結算日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日期。

## II.

##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證券數目	購回方式 (註)	每股價格或 付出的最高價(元)	最低價(元)	付出總額(元)
	_____				_____
合共	_____				_____

## B. 於交易所上市之發行人之其他資料

1.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在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a)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交易所購回的證券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frac{\text{(a) x 100}}{\text{已發行股本}}$$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交易所日期為\_\_\_\_\_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當地有關在其他交易所購入股份適用的規則進行。

II 部附註： 請註明是於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呈交者: 胡卓爾

職銜: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